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 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
至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 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執行董事：

洪漢文 (主席)

湛威豪 (副主席)

甘承倬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胡欣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莊

梁耀文

何百全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建議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2,363,945,25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618,197,26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或於股份合併後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削減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若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夠數目之現有股份，以構成收取整數合併股份之權利。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棕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棕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66,270,593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因行使本公司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最高數目將由966,270,593股現有股份調整至48,313,529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和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和豐證券有限公司黃潔茵女士，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3號兆英商業大廈二樓，或致電(852)2393 3036。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可獲成功配對。任何計劃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最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57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3.1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預期將為6,280港元，大於2,000港元，因而符合上文「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有關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或會導致產生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紓緩因產生股份碎股而引起的困難。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或確切投資機會訂立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亦無即時發行新股份之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發表進一步公佈。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5.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隨附本通函內。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閣下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以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籲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後，由下列較後時間起生效：(a)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b)達成所有有關條件當日：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各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因此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執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胡欣綺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